

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0 年 1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QDII 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资 产 管 理 计 划 基 本 情 况	名称	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p>投资方向</p> <p>境外市场投资主要以发达经济体公开市场投资品种为主,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p> <p>境内市场包括:银行存款、国债、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 QDII 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混合型公募基金(含混合型 QDII 基金)、股票型公募基金(含股票型 QDII 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期权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境内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以及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境外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其中主要境外市场有:美国、香港、东南亚、欧洲等国家或地区。</p> <p>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额度和港股通机制进行投资。</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投资比例</p> <p>(1)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p> <p>(2)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p> <p>(3)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衍</p>

	<p>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0%。</p> <p>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 6 个月建仓期内，逐步将资产配置比例满足上述比例限制要求。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p> <p>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直接或间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应当建立健全管理人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在交易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委托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等级品种。
存续期限	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的 10 年。当本资产管理计划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到期之前经托管人、投资者同意后，并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展期。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
分级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
服务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均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登记编码：PT03000000212）提供，不存在聘请外部服务机构的情形。
募集对象	<p>本资产管理计划面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 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参与费）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募集：</p> <p>（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资产管理计	

划的募集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如属于上述第（4）类“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得存在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有关义务如配合向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提供投资者明细，否则，销售机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提供信息有误、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损失的，应向销售机构、管理人赔偿损失。若前述投资者信息发生实质性变更，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承诺将及时告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并承诺不会出现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多层嵌套的情形。</p>
募集方式	<p>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进行募集。</p> <p>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文档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资产管理计划。</p> <p>禁止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本资产管理计划。</p>
募集期限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在募集期开始前决定，在发行公告公布在募集期结束前，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p> <p>资产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募集，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募集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募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p>
认购费用	<p>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率为 1.0%</p>
认购申请的确认	<p>1、认购程序</p> <p>(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于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或者指定方式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资金账户备足认购资金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若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足或未达到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要求，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p> <p>(3) 投资者签署纸质或电子合同后，方可认购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p>2、认购申请的确认</p> <p>(1) 投资者募集期认购的，可于募集期截止后 2 个工作日到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后成功，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p> <p>(2)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期内认购客户数达到 200 户，管理人可提前终止募集期。</p> <p>(3)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募集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人数实行限量控制。</p>

	<p>1)募集期内认购的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含 200 户）的情形：若募集期内有效申请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p> <p>2)募集期内认购的客户数超过 200 户的情形：若募集期内有效申请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客户数超过 200 户，管理人将提前终止募集期。募集期规模上限日是指，在募集期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人数超过人数规模上限的第一个交易日。在该交易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在该交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全额退还给投资者（不计利息）；在该交易日之一日，管理人通知各销售网点结束产品认购，同时公告募集期提前结束；在该交易日之后的申请全部予以拒绝。</p> <p>募集期规模上限日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申请单申请认购金额分别按投资者汇总后进行从大到小排序，在申请金额同等的情况下则按时间优先原则排序，再对排序后的申请单进行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参与人数达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超出人数规模上限的部分由销售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并停止接受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p>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p>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期采用“已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p> <p>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p> <p>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p> <p>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采用去尾方式处理，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p>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p>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p>1、最低认购金额</p> <p>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p> <p>2、支付方式</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p>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p>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等信息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p>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p> <p>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集合计划成立。</p> <p>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集合计划成立公告中公布的日期。</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p> <p>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p>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的投资活动</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运作，但在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与 备 案	其他	<p>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资 产 管 理 计 划 的 参 与 、 退 出 与 转 让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p>(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即封闭，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满 6 个月后的下一自然月的首 3 个工作日。之后，每 3 个自然月开放 1 次，开放期为每 3 个自然月的首 3 个工作日。</p> <p>开放参与日：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p> <p>开放退出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前两个开放期不办理退出业务，自第三个开放期起的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可办理退出业务。本资产管理计划实行预约退出，投资者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p> <p>例：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为 2020 年 8 月 3 日-5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4 日，2021 年 2 月 1 日-3 日，2021 年 5 月 3 日-5 日，以此类推，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对于初始募集期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2020 年 8 月 3 日-5 日”与“2020 年 11 月 2 日-4 日”两个开放期内不得退出，最早将于第三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2021 年 2 月 1 日）方可退出（且必须实现履行预约退出程序）。以此类推。</p> <p>若出现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主要市场因节假日休市、暂停交易，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特别风险提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期内，投资者面临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初始募集期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在封闭期及前两个开放期内均无法退出本集合计划，锁定时间将不少于 12 个月。</p> <p>(三) 临时开放期</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因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原因，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管理人根据上述约定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应事先通知托管人、销售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并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所有份额持有人，履行通知义务。</p> <p>(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及确认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份额退出均使用人民币作为交易币种。 4、“预约退出”原则，即投资者须在 T-6 日或 T-5 日（T 日指自第三个开放期起的每个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投资者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退出预约的规则及方式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p>5、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于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或者指定方式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资金账户备足参与资金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若资金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或未达到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要求，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后，

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在存续期开放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6) 投资者于存续期参与的，可于申请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7)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若当日的有效参与申请使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数超过200户的，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对部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6、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和确认

(1) 投资者可通过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2) 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申请的T+2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T+3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在T+10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并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如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在开放期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額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万份，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若投资者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

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第三个开放期起，投资者按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预约退出的，在退出开放期无退出次数限制。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费率为1.0%，退出费率为0。

(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

(八)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投资者在存续期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不产生利息。

(九)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或延缓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200人。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管理人认为申请参与的投资者不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6) 管理人对投资者资金来源标识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如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投资者的退出业务：

(1)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 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投资者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

(6) 《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暂停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时，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投资者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的约定所做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十)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资产管理计划的净份额退出申请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

	<p>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退出优先权，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巨额退出告知投资者的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退出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4)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但在单个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p> <p>(十一)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p> <p>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p> <p>2、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p> <p>3、连续巨额退出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p> <p>(十二)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延缓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款项：</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不能支付退出款项。</p> <p>2、发生《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p> <p>5、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p> <p>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p>	<p>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以转让，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手续。</p> <p>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并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的处理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资产管理计划的非交易过户</p>	<p>资产管理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人。</p> <p>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投资者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p>	<p>1、自有资金参与</p> <p>(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可在募集期和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管理合同》、《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 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进行赔付。参与时，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3)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1)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p> <p>2)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增加时，管理人有权增加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但参与比例不能超过上述第1)条的限制。</p> <p>3) 本资产管理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规定的上限时，管理人应及时退出自有资金持有的超限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式等。</p> <p>2、自有资金退出</p> <p>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时，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时，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3、为应对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第1、2条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4、若法律法规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等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可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变更相关条款。</p> <p>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其他情形</p>	<p>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p> <p>2、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p> <p>3、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p>
<p>投资者情况的变更</p>	<p>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投资目标	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在全球市场挖掘具有投资价值的成长主题股票，结合多种灵活的对冲策略降低波动率，实现组合的长期可持续的绝对收益。
	投资范围及比例	<p>1、投资范围</p> <p>境外市场投资主要以发达经济体公开市场投资品种为主，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p> <p>境内市场包括：银行存款、国债、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QDII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混合型公募基金(含混合型QDII基金)、股票型公募基金(含股票型QDII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期权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境内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以及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境外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其中主要境外市场有：美国、香港、东南亚、欧洲等国家或地区。</p> <p>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额度和港股通机制进行投资。</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2、投资比例</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80%；</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80%；</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5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20%。</p> <p>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6个月建仓期内，逐步将资产配置比例满足上述比例限制要求。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p> <p>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直接或间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应当建立健全管理人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事后管理人将在交易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委托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中包含远期合约、互换等非标准化资产，管理人将按照《管理合同》“第二十二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相关约定对投资非标资产进行信息披露。</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境内债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以及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等，管理人在此提示投资者应注意上述投资标的投资风险，具体风险请</p>

	<p>参见《管理合同》第“第 23 部分 风险揭示”。</p> <p>如投资优先股，资产管理人需提前告知资产托管人优先股类型是否为非参与性优先股。</p>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高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业绩比较基准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p>
投资策略	<p>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决策依据</p> <p>资产管理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 《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p> <p>(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p> <p>(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安全和流动性为重要衡量标准，在此基础上争取较高的收益。</p> <p>2、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程序</p> <p>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发生重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p> <p>(1) 研究分析</p> <p>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定量分析师负责量化策略的研究、模型的构建、检验、维护和运行结果的报告。通过以上研究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以及投资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p> <p>(2) 投资决策</p> <p>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审核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其他涉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p> <p>(3) 组合构建</p> <p>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小组给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结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投资品种、投资限制等规定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p> <p>(4) 交易执行</p> <p>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p> <p>(5) 风险与绩效评估</p> <p>风险控制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并就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对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提供相关报告。</p> <p>(6) 组合监控与调整</p> <p>投资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p> <p>(7)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p> <p>1) 应急触发条件</p>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而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进行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衍生品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和境外市场。通过宏观策略研究,对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全球资产配置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追求投资组合的稳健增值。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持续地进行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的做出相应的调整。

(2) 股票投资策略

基于独立严谨基本面分析,通过自下而上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与行业专家交流,结合自上而下对宏观环境与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挖掘行业发展现象背后的共象以及发展阶段和成长周期,理解不同公司的价值驱动因素,筛选出短期股价被市场低估,但中长期受益于趋势性及结构性成长机会的蓝筹股,并中长期集中持有;辨别同一背景下的好公司和坏公司,构建相应的多头/空头仓位。

(3) 对冲策略

根据组合的风险敞口和市场变化构建对冲策略,达到合理避险和增加收益的目的。空头仓位的构建可基于对个股基本面的判断、对类似股票做配对交易(pair trade)及整体资产组合系统性风险的对冲。以卖空个股为主,也可运用ETF基金以及期权、期货、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

(4) 债券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进行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的债券投资。

(5)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期货、期权、权证、互换、远期等衍生品投资。通过对现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投资组合的实际情况及对衍生品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合约构建相应的头寸,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还将利用衍生品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投资组合的建仓或变现效率。

(6) 汇率避险策略

紧密跟踪汇率动向,通过对各国/地区的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汇率走势的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并结合相关外汇研究机构的成果,研判主要汇率走势,并适度投资境外外汇远期合约、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及外汇期权组合、外汇互换协议、与汇率挂钩的结构投资产品等金融工具,以降低外汇风险。

	<p>(7)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信用水平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止损安排	<p>本集合计划将累计单位净值 0.9200 元设置为止损线。</p> <p>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进行监控，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 0.9200 元时，管理人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平仓，平仓操作不可逆，直到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若终止日有无法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具体参见《管理合同》第二十五条（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p> <p>本集合计划将累计单位净值 0.9200 元设置为止损线。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进行监控，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 0.9200 元时，管理人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平仓。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境外市场投资，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规则，资产管理人于估值日次工作日（T+1 日）计算估值日（T 日）组合资产净值，如管理人 T+1 日进行估值后才能发现 T 日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触发止损，T+2 日才可进行平仓操作，存在一定延迟。</p> <p>特别风险提示：止损后，投资者实际获得分配的资产折算为单位净值后可能低于止损线，存在亏损扩大的风险。</p>
投资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0%。 4、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5、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7、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有）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9、本资产管理计划境外投资的，还须遵循以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境外银行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在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同一家机构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证券合计计算）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3%。 （4）本集合计划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p>前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p>

(5)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前述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7) 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8)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针对境外投资部分，除上述第(8)项外，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0、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投资于境外金融衍生品的，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资产管理计划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4) 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11、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集合计划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 现金；

2) 存款证明；

3) 商业票据；

4) 政府债券；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集合计划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12、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

		<p>赔需要。</p> <p>(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资产管理计划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p> <p>(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p> <p>(5)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p> <p>(6)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境外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50%。</p> <p>前述比例限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p> <p>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6个月建仓期内，逐步将资产配置比例满足上述比例限制要求。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p> <p>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直接或间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应当建立健全管理人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在交易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委托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禁止行为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7) 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8)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9)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10)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11) 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12)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13)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p>3)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p> <p>(14) 购买不动产;</p> <p>(15)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p> <p>(16)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p> <p>(17) 购买实物商品;</p> <p>(18)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19)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p> <p>(20)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p> <p>(21)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p> <p>(22) 直接投资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p> <p>(23)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p> <p>(2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行为且适用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p> <p>计划财产的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建仓期	<p>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6个月,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和限制符合上述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p>管理人应当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管理人通过综合考量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及资产的流动性,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期设置,动态调整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应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投资经理的指定	<p>1、投资经理的指定</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不得兼任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p> <p>2、本计划投资经理</p> <p>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李珊珊。</p> <p>投资经理简历: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金融学硕士及英国约克大学经济学学士,2007-08年任巴克莱资本消费与地产行业分析师,2008-15年先后担任国家主权财富基金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IC)对冲基金投资分析师、公开市场股票自营投资经理,2015-18年任华夏财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海外投资总监。</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投资经理的变更	<p>管理人因以下情况需更换投资经理:</p> <p>1、投资经理辞职/离职;</p> <p>2、管理人内部调整;</p> <p>3、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资经理。</p> <p>管理人在更换投资经理时需提前1个工作日以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投资者。</p> <p>投资经理离任的,管理人应当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p>

		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p>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费用）。</p> <p>3、资产管理人依据《管理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p> <p>4、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账户开立及维护费用。</p> <p>5、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p> <p>6、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p> <p>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所投资委托财产的销售费用及在境外市场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p> <p>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费用费率、费率调整、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p> <p>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 <u>1.3%</u> 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下月初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包含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两部分。本计划的托管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 <u>0.20%</u>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下月初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p> <p>若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管理人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提取 20% 作为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p> <p>(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p> <p>1) 除投资者退出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外，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p> <p>2) 按每个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提取业绩报酬。</p> <p>3) 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分配资金中扣除。</p> <p>4) 投资者退出时，业绩报酬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对投资者退出份额计算。</p> <p>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计算。</p> <p>(2) 业绩报酬的提取方法</p>

业绩报酬提取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

区间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R = \frac{V_1 - V_0}{V^*_0} \div A$$

R 为区间年化收益率；

V_1 为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V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V^*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净值；

A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

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天数为 T，则 $A = \frac{T}{365}$ 。

业绩报酬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H = P \times (R - 6\%) \times 20\% \times A$$

H 为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P 为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资产净值。

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托管人不承担复核的责任，管理人于每个业绩报酬提取日提取业绩报酬，由托管人于业绩报酬提取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风险提示：管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后，即使投资者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投资者。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应在证券账户开立前由托管人代收，用以证券账户开立。管理人应在证券账户开户前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或由管理人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

5、投资交易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费用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证券、基金、金融衍生品等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募基金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证管费、经手费、过户费、佣金等投资运作、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6、为保护和实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而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用。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开户费、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审计事务所审计费、询证费；TA 服务费、电子合同费等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

		<p>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其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9、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p>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p>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p> <p>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p>
	费用调整	<p>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p>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税收规定和政策，在委托资产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需以管理人的名义缴纳产品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或其他税费的，则该等税费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按月度缴纳。</p> <p>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管计划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p> <p>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计划资产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资产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本计划财产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p> <p>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资产管理人可聘请税收顾问对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见和建议。境外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本计划财产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资产管理人或其聘请的税务顾问对最终税务的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p> <p>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税费，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本计划资产划付至资产管理人指定的增值税缴纳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资产委托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将可能会因此减少。</p> <p>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资产委托人同意向资产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p>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p>
	收益分配原则	<p>1、同一类别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p> <p>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由管理人确定分配次数、时间和分配比例。</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p>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核实后确定，计划资产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p>
	收益分配的执	<p>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总额向资产托管人发</p>

	行方式	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划付资金。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情形	<p>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p> <p>2、除上述1所述情形外，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应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p> <p>（1）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具体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3）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投资者同意《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p> <p>（4）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p> <p>3、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4、《管理合同》的变更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要件后，《管理合同》变更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管理合同》组成部分。</p> <p>5、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6、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管理合同》的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p> <p>7、投资者同意并确认，若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亦可将补充协议视为对《管理合同》的有效变更。</p> <p>8、投资者、托管人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时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对合同做出补充解释的，管理人可通过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如补充解释涉及托管人相关内容，需征得托管人同意。</p> <p>9、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10、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管理人、托管人的变更	<p>发生下列情况的，在管理人、托管人与受让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将《管理合同》中由管理人、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转让前管理人应当在管理人网站上向投资者披露，并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p> <p>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p> <p>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p>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p>（一）展期的条件</p> <p>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p> <p>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p>

	<p>(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p> <p>1、展期的程序：</p> <p>(1)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p> <p>(2)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并取得投资者回复意见。</p> <p>(3)展期的备案 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管理人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2、展期的期限 展期的期限以管理人公布的展期成立公告为准。</p> <p>(三)展期的安排</p> <p>1、通知展期的时间及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应当于不晚于集合计划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展期公告，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p> <p>2、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展期公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展期公告中约定的方式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意见；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不同意展期。展期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若同意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则展期生效，自展期公告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管理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维护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将统一在集合计划原管理期限届满日次一工作日为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办理退出，退出时应根据《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支付退还款。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3、展期的实现 展期公告日（不含）起 10 个工作日届满，若同意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且集合计划仍满足成立条件的，则展期生效，本集合计划即实现展期。否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p>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p>	<p>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 0.9200 元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4、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5、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6、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7、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8、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9、当本资产管理计划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时，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存续； 11、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8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本条不影响资产托管人在《管理合同》约定情形下</p>

		<p>行使终止提供托管服务的权利。</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p> <p>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如下：</p> <p>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p>(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2、清算程序</p> <p>(1) 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p> <p>(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p> <p>(3)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4) 对计划财产进行变现</p> <p>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 5 个交易日（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资产委托人享有或承担。（在流通受限证券变现后再计提相关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计提后按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垫付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p> <p>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p> <p>(5) 制作清算报告</p> <p>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如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资产委托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表示资产委托人接受此报告。</p> <p>(6) 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p> <p>3、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p> <p>(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p> <p>(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p> <p>(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p> <p>(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p> <p>(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p> <p>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p> <p>4、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 支付清算费用。</p> <p>(2) 交纳所欠税款。</p>
--	--	---

	<p>(3) 清偿计划债务。</p> <p>(4) 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p> <p>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p> <p>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争议的处理	<p>有关《管理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管理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管理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p>
特别说明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